

十、享受~~以中小企业为市场主体的~~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湘潭市灯饰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湘潭市灯饰管理处城市照明专项整治、抢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潭市灯饰管理处城市照明专项整治、抢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认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8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0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弄虚作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湘潭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制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库〔2020〕46号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。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